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亦修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876號），聲請拍賣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本院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變價，價金由本院續行扣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亦修(下稱聲請人)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(下稱本案車輛)因違反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遭扣押，為免訴訟程序耗時致該扣押物之價值因時間而減損，且有保管耗費甚鉅之情形，爰依法聲請拍賣上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變價之，保管其價金。前項變價，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，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1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經合法扣押之物有無變價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扣押物之性質、保管成本等因素而為裁量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拍賣之本案車輛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扣字第8號刑事裁定扣押在案。茲本案雖經辯論終結(113年度訴字第876號)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宣判，然尚非短時間內得

01 以確定，考量本案車輛須有相當空間存放，且若久未行駛，
02 除自然折舊外，亦恐有喪失毀損及減低價值之虞，致生損害
03 於聲請人及相關人之權益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囑託本院民事執
04 行處就本案車輛代為執行變價，價金由本院續行扣押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

08 法 官 郭書綺

09 法 官 梁志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羅淳柔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